

資訊科學系碩士班

壹、本系碩士班簡史

本系碩士班奉准於 92 學年度籌備，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本系課程是秉承本院發展願景與目標：培養具有「效率、前瞻、合作、品質」之工作態度為基礎，以及建構「地球情、科學觀、教育愛、使命感」之多元專長及競爭力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研究人才。

為實現本系課程願景，教學上強調為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方向教學課程。以期培養學生具備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及創新思考之能力，並提昇教師研究能量、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及強化國際交流。

參、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與教學目標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分為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等 3 個方向課程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報考資格不限資訊相關科系畢業生，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，或符合其他條件者，均可報考。

根據本所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之基本能力指標如下：

甲、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

系級學生核心能力	
1. 專業責任涵養	1. 具有活用資訊、數學及科學知識之能力。 2. 具有資訊理論、軟體、硬體與應用之專業知識，並至少專精其中之一。 3. 具有論文閱讀與文獻檢索之能力。 4. 具有分析、設計、實作、整合、測試與評估資訊系統之能力。
2. 實踐創新能力	5. 具有策劃及執行研究計畫、撰寫論文與簡報之能力。 6. 具有創新思考、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7. 具有自我提升以面對全球快速的變化的能力。 8. 具有前瞻國際觀之視野。
3. 博雅關懷胸襟	9. 促進資訊科技對於社會、教育、經濟、文化等的影響與責任。 10. 尊重學術倫理、工程倫理及智慧財產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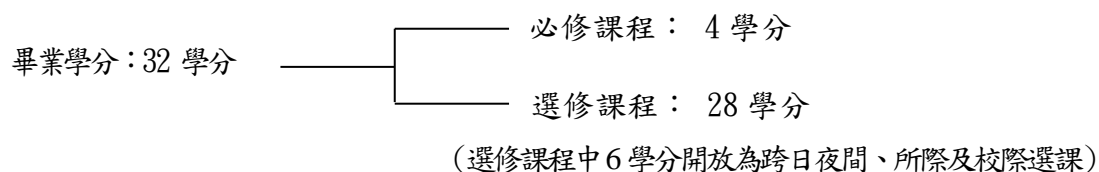
乙、教學目標

為達到以上所述之課程願景與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，本系強調培養學生以下二點教學目標：

1. 培育具備前瞻資訊科技知識、軟硬體系統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；
2. 具備創新思考及獨立研究能力之高級資訊學術與工程之研發人才。

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本系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方得畢業，必修科目包含引導研究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）各 1 學分、碩士論文 0 學分，選修科目 28 學分。



※畢業要求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兩點規定方得畢業：

一、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系主任審查通過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
- (一)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或申請國內外專利；
- (二)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；
- (三)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。

二、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。